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  
服务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943-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5-07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943-XM001 (代理编号: BJZTMZ-2025-07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 110.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石景山路 沿线非机动车存 放处保安服务	110.4	拟成交供应商负责地铁站非机动车存放处私 家车停放秩序、安全、地铁站外共享单车秩 序, 同时负责地铁站外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区内集中整治与巡查维护管理等工作 (具体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
  -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z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5.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5.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小平 010-68885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中汇人寿）1 号楼 2111 室

联系方式：曾佑娟 010-68848581、185013541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电 话: 010-68848581、185013541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u>  /  </u> 。 考察地点: <u>  /  </u>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  </u> 。 召开地点: <u>  /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下的所有标的</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下的所有标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u>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 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 <u>“BJZTMZ-2025-071 保证金”</u> 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注: 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含多轮报价环节, 供应商解密后应保持手机畅通, 方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二次报价, 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则系统会默认为第一次报价,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中汇人寿)1号楼2111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收取代理费。 收费时间: 双方合同约定。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	获取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采购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不允许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因素(10分)	价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分值,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涉及价格扣除。	0-10
2	商务评审(18分)	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类似的服务项目, 以实际合同或协议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 最多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注: 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2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2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2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2分。	0-6
3	技术评审(72分)	服务方案	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流程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工作执行高效、清晰得12分; 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以点概面, 流程节点不清晰、工作执行有困难得8分; 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 流程节点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性得4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1分。	0-12
		对本项目的需 求分析	充分了解项目需求, 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准确, 分析内容与实际工作吻合, 可操作性强, 得10分; 较了解项目需求, 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较准确, 需求分析与采购需求较吻合、操作性一般, 得7分; 基本了解项目需求, 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清晰, 需求分析与采购需求基本吻合, 得4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1分。	0-10
		组织措施、保 障措施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合理, 得10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一般、较合理, 得7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差、基本满足要求, 得4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1分。	0-10
		项目组 织机构 设置及 人员配 备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得10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 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 得7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 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分工及岗位职责一般, 得4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1分。	0-10

	紧急预案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管理服务制度	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 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有缺陷，部分满足要求，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定位准确，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但定位不够准确，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浮浅，且定位不够准确，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1 分。	0-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需求

为规范石景山路沿线地铁站非机动车存放秩序，负责地铁站非机动车存放处私家车停放秩序、安全、地铁站外共享单车秩序，同时负责地铁站外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区内集中整治与巡查维护管理等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工作范围

地铁站非机动车存放处、共享单车秩序以及各类问题的巡查、各种类型的保障维护工作；负责存放处内的秩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1、地铁车棚维护：保安人员做好地铁站存放处私家车、共享单车秩序维护工作，引导市民进入存放处有序停放，同时负责维护存放处内的秩序、卫生、防火、防盗等；对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车辆进行定期清点，集中存放，对超过一年的僵尸车配合政府进行清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共享单车企业共同维护地铁周边的停放秩序，对存放处内的卫生进行消毒、清扫。对共享单车进行摆放，保障行人通道畅通；每日 6:00-20:00 为日常看护时段，21:00-早 6:00，安排夜班值守人员，处理临时突发情况，管理人员严格上岗制度，当班人员要遵守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存放处内外日常巡视、维护、管理工作，避免车辆在存放中被盗和损坏，处理因停放问题产生的投诉。配合执法单位对车棚内出现盗窃、破损等问题的取证工作。同时，要扎实做好日常监管，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职责，要特别关注取暖、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2、停放秩序、各类问题巡查：早高峰过后，巡查队负责轨道交通车站和地铁口、商超等周边道路集中停放且影响行人与车行安全的车辆，以及车辆无序停放，重点区域内车辆停放不整齐，占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停放问题，并监督企业及时进行清理闲置废旧车辆。同时参与区内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对企业进行扫码核查、检查违规投放情况，同时参与节假日、领导调研、重大活动的各类保障工作；巡查队每日对地铁六号线周边、金安桥站及全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晚高峰过后主要巡查远洋山水小区、七星园小区、融景城等 20 余个骑行量较大的小区门前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保安巡查队按照划定区域进行巡查，每日不低于 2 次，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巡查过程中除对单车秩序的巡查外，发现的道路、停车设施破损、路灯、市容环境等相关问题负责上报，不断提升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合同期内，遇重大节日、特殊情况、重要活动保障，例如“建党百年”“国庆”“元旦”“春节”“清明”等，包括不限于以上节日及活动，需保障在原有保安数量（23人）按甲方实际要求增加保安人数。

### （二）工作区域

维护各地铁站存放处以及广场停放秩序，同时对全区主、次干路、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 （三）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要实名管理，整齐着装、文明引导，每日对存放处内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进行检查维护并形成检查记录；

2、车棚外的私家车引导进入存放处内有序停放，并对车棚外共享单车进行摆放、引导；

3、重大活动及检查应急保障期间，要积极配合政府协助处理突发问题。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如遇现有人员力量不足时，应按要求额外增加人员数量进行保障。

4、每月完成扫码核查单车数量不少于4000辆。

5、配合政府完成企业考核工作。

6、配备巡查所需车辆、巡查所需设备，用于每日巡查，巡查期间人员不得脱岗。巡查人员要按要求进行网格巡查，形成检查记录，每日对检查问题进行梳理，对多发问题点位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上报；

7、人员按要求足额配齐23人、不得出现空额、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在岗人员不得脱岗，不得在存放处内饮酒，一经发现扣除该项目当年的2%的服务费，来年将不考虑继续聘用该公司。

8、配合执法单位对车棚内出现盗窃、破损等问题的取证工作。

###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中国籍男性公民，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

2、五官端正，形象好，男性身高在1.65米；

3、男性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1）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3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保安队长应具有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有学信网截图），有3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日常软件应用，具有较高沟通协调能力，有从军或从警经验优先考虑。

（2）保安员应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巡查知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特殊业务岗位需培训后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 5、会熟练使用手机反馈情况，遇有问题能及时上报；
- 6、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记录；
- 7、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资金拨付**

##### **（一）资金预算**

人员不少于23人。按考勤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实际结算以考勤为准。

结算方式：根据考勤，按月结算。

##### **（二）工作统计**

1. 每日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全天；

2. 查验核实

根据考勤记录、定期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对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资金拨付**

区城管委根据考勤确认无误后，按照财务流程拨付资金。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安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聘请乙方就\_\_\_\_\_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工作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 并在甲、乙方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 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 23 名, 并经甲方确认。

2.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 石景山区辖区内。

4. 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_\_\_\_\_，小写: \_\_\_\_\_元, 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人身意外险、生活补贴、公积金、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前需核对考勤情况, 需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签订后, 按月支付服务费, 即人民币: \_\_\_\_\_元/月 (\_\_\_\_元/人/月×23人), 大写: \_\_\_\_\_ /月; 若乙方提供保安人员人数少于23人, 按实际人数结算。

## 四、服务要求

地铁站非机动车存放处、共享单车秩序以及各类问题的巡查、各种类型的保障维护工作; 负责存放处内的秩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1、地铁车棚维护: 保安人员做好地铁站存放处私家车、共享单车秩序维护工作,

引导市民进入存放处有序停放，同时负责维护存放处内的秩序、卫生、防火、防盗等；对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车辆进行定期清点，集中存放，对超过一年的僵尸车配合政府进行清理等工作；同时协助共享单车企业共同维护地铁周边的停放秩序，对存放处内的卫生进行消毒、清扫。对共享单车进行摆放，保障行人通道畅通；每日 6:00-20:00 为日常看护时段，21:00-早 6:00，安排夜班值守人员，处理临时突发情况，管理人员严格上岗制度，当班人员要遵守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存放处内外日常巡视、维护、管理工作，避免车辆在存放中被盗和损坏，处理因停放问题产生的投诉。配合执法单位对车棚内出现盗窃、破损等问题的取证工作。同时，要扎实做好日常监管，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职责，要特别关注取暖、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2、停放秩序、各类问题巡查：早高峰过后，巡查队负责轨道交通车站和地铁口、商超等周边道路集中停放且影响行人与车行安全的车辆，以及车辆无序停放，重点区域内车辆停放不整齐，占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停放问题，并监督企业及时进行清理闲置废旧车辆。同时参与区内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对企业进行扫码核查、检查违规投放情况，同时参与节假日、领导调研、重大活动的各类保障工作；巡查队每日对地铁六号线周边、金安桥站及全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晚高峰过后主要巡查远洋山水小区、七星园小区、融景城等 20 余个骑行量较大的小区门前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保安巡查队按照划定区域进行巡查，每日不低于 2 次，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巡查过程中除对单车秩序的巡查外，发现的道路、停车设施破损、路灯、市容环境等相关问题负责上报，不断提升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合同期内，遇重大节日、特殊情况、重要活动保障，例如“建党百年”“国庆”“元旦”“春节”“清明”等，包括不限于以上节日及活动，需保障在原有保安数量（23人）按甲方实际要求增加保安人数。

## （二）工作区域

维护各地铁站存放处以及广场停放秩序，同时对全区主、次干路、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 （三）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要实名管理，整齐着装、文明引导，每日对存放处内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进行检查维护并形成检查记录；

2、车棚外的私家车引导进入存放处内有序停放，并对车棚外共享单车进行摆放、引导；

3、重大活动及检查应急保障期间，要积极配合政府协助处理突发问题。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如遇现有人员力量不足时，应按要求额外增加人员数量进行保障。

4、每月完成扫码核查单车数量不少于 4000 辆。

5、配合政府完成企业考核工作。

6、配备巡查所需车辆、巡查所需设备，用于每日巡查，巡查期间人员不得脱岗。巡查人员要按要求进行网格巡查，形成检查记录，每日对检查问题进行梳理，对多发问题点位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上报；

7、人员按要求足额配齐 23 人、不得出现空额、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在岗人员不得脱岗，不得在存放处内饮酒，一经发现扣除该项目当年的 2%的服务费，来年将不考虑继续聘用该公司。

8、配合执法单位对车棚内出现盗窃、破损等问题的取证工作。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中国籍男性公民，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

2、五官端正，形象好，男性身高在 1.65 米；

3、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4、（1）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 3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保安队长应具有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有学信网截图），有 3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日常软件应用，具有较高沟通协调能力，有从军或从警经验优先考虑。

（2）保安员应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巡查知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特殊业务岗位需培训后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前提交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5、会熟练使用手机反馈情况，遇有问题能及时上报；

6、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记录；

7、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资金拨付

### （一）资金预算

人员不少于 23 人。按考勤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实际结算以考勤为准。

结算方式：根据考勤，按月结算。

### （二）工作统计

#### 1. 每日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全天；

#### 2. 查验核实

根据考勤记录、定期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对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资金拨付

区城管委根据考勤确认无误后，按照财务流程拨付资金。

## 七、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 2 日内调换。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代为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二）乙方

1. 乙方的保安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3.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5.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乙方应积极协助该区域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礼貌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9. 如甲方认为某个保安不符合要求或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结果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选派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0.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1. 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满足实际到岗数量，如有请假，需补足人数。缺少人员3人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2. 甲方随机抽查现场时，第一次发现有现场人员缺差现象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有现场人员缺差现象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费用。

13. 保安员在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之外造成的人、财产损失/责任，均由其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工作人员用于工作之外的用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6. 乙方应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保，如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相关纠纷，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对该秘密信息保密，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的人员。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因甲方财政资金未通过审批、被收回等，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该方应于三十天前向对方提出。

##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退回服务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至 2026年12月31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捌份，法律效力等同，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如“2026年石景山路沿线非机动车存放处保安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11010725210200017943-XM001”）

代理编号：（如“BJZTMZ-2025-071”）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 1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	数量(月)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项目/分包内容详细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服务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 请供应商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磋商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书内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类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0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1 后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磋商后供应商线上递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经磋商后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有变需将本表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bjztmz@163.com)，否则无需递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	数量(月)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项目/分包内容详细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